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乙○○（下稱被告）係來往兩岸經商之商人，其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或租用他人門號之必要，又犯罪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為披載等情，竟仍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歲翊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翊公司）名義，先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辦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14時54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之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犯罪者即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1月13日14時54分許，將其以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資料，向蝦皮購物平台所申設之「Z0000000000」帳號（下稱本案蝦皮帳號），綁定

01 本案門號後，使用本案蝦皮帳號販售化妝品，足生損害於告
02 訴人及蝦皮購物平台對於帳號管理之正確性。嗣告訴人接獲
0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始知遭人冒名申辦
04 本案蝦皮帳號，經告訴人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因認
05 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06 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等語。

07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08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09 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
10 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
11 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
12 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13 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
14 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15 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係來往我國與中國大陸經商之商人，其知悉行動電話門
19 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
20 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
21 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
22 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犯罪者利用作為犯罪工具，
23 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
24 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
25 購或租用他人門號之必要，又犯罪者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
26 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
27 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為披載等情，其經由在大陸地區姓
28 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忠」之成年男子介紹，得知可以每
29 支門號每月新臺幣（下同）140元出租予址設中國大陸深圳
30 市○○區○○街道○○村○○○○0號104之有佳電子商務有
31 限公司（下稱有佳公司）使用，竟基於縱若其行動電話門號

01 被利用作為恐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用，
0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歲翊公司
03 名義，先向台灣之星申辦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
04 號後，於109年9月26日，在臺北某處，以順豐速運，將上開
05 SIM卡門號，寄交有佳公司使用。嗣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
06 之門號遭不詳犯罪者使用，該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共同基於恐嚇得利（附表二編號10、41、43、47）或詐
08 欺得利（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40、42、44至46、48至83）
09 之犯意聯絡，先於附表一所示之申辦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
10 申辦門號接收註冊GASH會員認證碼，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申
11 辦附表一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後，再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手
12 法，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購買如附表二
13 詐騙金額欄所示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點數卡號及密碼告
14 知詐騙犯罪者，該詐騙犯罪者隨即於附表二所示儲值時間，
15 將點數卡儲值於GASH會員編號內（詳如附表二手法欄所
16 示）；另該犯罪者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三
17 所示時間、方式（詳如附表三申辦時間、門號、過程欄所
18 示），使用被害人等（詳如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之姓名，
19 註冊拍賣帳號而於網路平台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害人等及網
20 路平台對於拍賣帳號管理之正確性之犯罪事實，業據臺灣苗
21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69號、第1713號、
22 第1715號、第1718號提起公訴及110年度偵字第1871號等案
23 號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316號等
24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25號、臺灣臺中
25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378號、111年度偵字第5691
26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562號移送併辦，
27 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63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被告
28 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29 元，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
30 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004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
31 11年12月29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111年度偵字第9773

01 號卷《下稱偵卷》第111至19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本院卷第14至17頁）各1份在卷可查。

03 (二)被告於偵訊時供陳：當初交了250支門號給大陸業者。原本
04 對方說要租用1000支，我覺得太多，所以先提供250支給對
05 方，但同年12月我就陸續接到警察電話，我就先將提供他25
06 0支門號停話，剩餘750支一直留在我這邊，我直接用火將SI
07 M卡銷毀，因為當時馬上辦理停話要賠違約金等語（偵卷第2
08 65至26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陳：號碼是我申
09 請的沒錯，我也想不出為什麼還有這支門號跑出來，250支
10 門號的部分我已經承認，我想說結案了就把資料燒掉，我在
11 想是不是有筆誤，0000000000這個號碼也在裡面。因為不可
12 能我給人家251支，然後我承認250支。可能是250支有筆
13 誤，因為這250支的電話都是我寫出來，然後要人家用打出
14 來的，我是看SIM卡把門號抄下來之後才把SIM卡寄出去給有
15 佳公司。我確定沒有把門號給別人，我也只提供給有佳公司
16 1次，本案的0000000000門號，是在我寄給有佳公司的250支
17 門號內，這幾年我跑警察局、檢察署及法院這麼多次，我怎
18 麼可能去隱瞞這1支號碼，我只能說是不是那250支裡面有寫
19 錯或寫漏，我只有交給別人1次，應該是那一次一起交出去
20 的等語（本院卷第65至67、107、109頁）。被告於偵訊、本
2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陳向台灣之星申辦1000支門號後，
22 僅交付其中250支門號予有佳公司，並未再另行交付本案門
23 號予他人，本案門號應係在該次交付之250支門號內。

24 (三)而本案門號確在歲翊公司向台灣之星所申辦之1000支門號
25 內，有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多門號明細表在卷可查（偵卷
26 第215至236頁）。且被告前案交付門號之幫助恐嚇得利、詐
27 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時點為109年10月份、11
28 月份、12月份、110年1月份、5月份（詳見附表二、三），
29 本案告訴人之被害時間為109年11月，時間相同。本案告訴
30 人之被害情節亦與前案附表三之被害人雷同，係遭冒用姓
31 名，註冊拍賣帳號而於網路平台使用。加以被告於前案申辦

門號數量高達1000支，確難排除誤載已交付門號號碼之可能性，被告既因應有佳公司需求而申辦1000支門號，先提供其中250支，預計日後再提供剩餘750支，則被告亦無動機另行交付單一門號予他人。況前案供犯罪所用之門號僅113支門號（詳見附表一），被告若非確係提供250支門號，大可供陳僅提供113支門號，故而實不能排除被告所提供之250支門號或係部分尚未供犯罪使用，或係有被害人未報案所致。堪認被告供陳將本案門號以及其他249張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合計250張，一次寄交予有佳公司等情，確屬可信。至於公訴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案提供之門號是從0000000000號至0000000000的連號之後，跳過0000000000到0000000000等30支的門號，包含本案門號在內，再由0000000000之後連號提供，堪認前案所提供之門號是有刻意挑選並確認，排除本案門號，並非單純漏載，而主張本案與前案並非同一案件等語（本院卷第110至11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當初有請對方自己挑選門號，其再把這些門號蒐集弄好給對方等語（本院卷第111頁），是雖門號經過挑選，然仍不能排除因門號數量高達1000支，要從其中挑選250支，於被告交付予有佳公司之過程中，有看錯或拿錯門號之可能，且檢察官所主張遭跳過之0000000000至0000000000等30支的門號，亦僅本案門號有涉及不法情事，其他門號則無，更可佐證確有誤載或拿錯門號之可能。

(四)核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販售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目的，於相同之時間、地點，將該等SIM卡交付予同一人，再由有佳公司某不詳成員持被告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犯罪工具，是本案與前案雖門號、被害人不同，然係被告一行為觸犯數幫助恐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想像競合犯，核屬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明確。從而，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因而涉犯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部分，核與前案係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前案既於111年12月29日判決確定，則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及，檢察官復向本院提起公訴，依上開說明，爰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郭世顏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表一】

編號	申辦時間 (民國)	申辦門號	申辦過程	GASH會員編號
1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8分41秒	000000000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分別於左列時間，分別以左列申辦門號接收註冊GASH會員認證碼，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辦GASH會員，因而分別取得右列GASH會員編號。	UZ0000000000
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6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3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2分41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4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6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5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6分17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6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57分34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7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0分55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8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2分19秒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9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0分9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10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19分許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1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13分許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1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8分24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13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3分17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4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3分46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15	109年11月24日下午5時0分7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16	109年11月24日下午5時7分17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7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9分6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18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26分10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19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51分16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2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2分許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21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38分許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續上頁)

01

22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24分許	0000000000	JZ0000000000
23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45分許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24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10分43秒	0000000000	CZ0000000000
25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15分38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26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27分24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27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36分許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28	109年11月14日下午5時7分58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29	109年11月12日下午3時26分7秒	0000000000	LZ0000000000
30	1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14分42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31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55分17秒	0000000000	KZ0000000000
3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6分7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33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5分25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34	109年12月5日下午4時23分39秒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35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19分35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36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26分14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37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8分3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38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0分11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39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16分30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40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21分19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41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6分48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42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4分1秒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43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9分48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44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7分49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45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8分24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46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0分5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47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6分30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48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4分25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49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4分25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5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43分52秒	0000000000	LZ0000000000
51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36分5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5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30分49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3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21分52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4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20分16秒	0000000000	CZ0000000000
55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41分44秒	0000000000	BZ0000000000
56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41分25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57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9分2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58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35分18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9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16分21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60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8分15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61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6分許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6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7分2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43分23秒		KZ0000000000
63	109年11月1日下午3時55分19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64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2分9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65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3分10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66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19分38秒	0000000000	XZ0000000000

(續上頁)

01

67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11分0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68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56分17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69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54分1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7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1分44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71	109年11月2日下午1時7分25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72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27分34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73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57分19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74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2分1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75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12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76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1分5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77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0分4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78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4分34秒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79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14分36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80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6分14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81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8分0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8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2分40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83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3分1秒	0000000000	XZ0000000000
84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3分55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85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8分15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86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51分許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87	109年12月1日下午1時9分13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88	109年12月1日下午1時17分48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89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36分許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90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49分許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91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9分33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92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15分14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93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45分11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94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5分24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95	1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14分34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96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43分許	0000000000	BZ0000000000
97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24分許	0000000000	KZ0000000000
98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59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99	109年11月24日下午4時52分2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100	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52分2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101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0分33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102	109年11月12日下午3時10分45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103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54分54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104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30分58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105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14分48秒	0000000000	JZ0000000000
106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7分2秒	0000000000	FZ0000000000
107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9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108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34分52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109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1分7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110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1分7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111	109年11月2日下午1時24分2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112	109年11月2日下午1時30分54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續上頁)

113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18分47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	---------------------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手法	金額 (新臺幣)	點數卡號或儲值密碼	儲值時間
1	彭謙琇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7日，以暱稱「阿真」於交友軟體ZOE假意與彭謙琇交友，再於109年1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彭謙琇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彭謙琇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	109年11月30日晚上6時31分5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27分36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27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17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17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15分34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	109年11月30日晚上7時15分53秒
2	謝侑展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1時許，以暱稱「Han」於交友軟體Tinder假意與謝侑展交友，再於109年11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侑展佯稱見面按摩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謝侑展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1月24日晚上7時21分2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6分4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6分3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7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7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9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24日晚上8時7分57秒
3	邱耀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間某日，以暱稱「Cyat」於交友軟體Tinder假意與邱耀德交友，再於109年12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耀德佯稱見面按摩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邱耀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25分55秒
4	廖仁松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不詳時間，以暱稱「陳雅晴」在FACEBOOK臉書張貼交友之貼文，經廖仁松上網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雅晴」聯絡，「陳雅晴」再於109年12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仁松佯稱可以援交，但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廖仁松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57分21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55分23秒
5	廖姿涵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6日晚上6時許，以暱稱「豔豔」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廖姿涵佯稱財務困難無法還款，並透過名為「林正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廖姿涵，以不同之說詞誘使廖姿涵購買點數卡云云，致廖姿涵不疑有詐，因而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1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4分許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天堂M藍鑽鑽包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	109年11月7日凌晨2時2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	109年11月7日凌晨2時24分許
6	王志剛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9日下午1時許，於交友軟體Hornet假意與王志剛交友，再於109年12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志剛佯稱兼職按摩，並約見面全套按摩，不收現金，以點數交易云云，致王志剛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1日晚上9時2分4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1日晚上9時2分53秒
7	趙文瑜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4日晚上7時許，以暱稱「木木」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趙文瑜交友，再於109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趙文瑜約見面後，一暱稱「坤哥」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趙文瑜，佯稱出場要出場費云云，致趙文瑜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3)	109年11月14日晚上7時44分22秒
8	蔡易祐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9日晚上某時許，於網路聊天室「UT聊天室」假意與蔡易祐交友，再於109年12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易祐傳送蔡易祐於網路聊天室裸聊畫面之側錄檔案，並要求蔡易祐須購買點數換取檔案刪除云云，致蔡易祐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4至編號1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4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35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4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8分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7分5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4)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22分5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5)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4分1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5)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4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6)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2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6)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3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7)	109年12月21日下午1時23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8)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0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8)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0分23秒
9	廖均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晚上10時58分許，以暱稱「小仙女」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廖均翰交友，再於109年12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均翰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廖均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7日凌晨0時59分35秒
10	BG000-Z00000000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2日晚上8時22分許，以暱稱「小婉姊姊」於通訊軟體LINE以視訊之方式與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0)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18分34秒

	(下稱甲男)	甲男聯絡，引誘甲男自慰，待甲男自慰時，即無故竊錄甲男自慰之影片，並以將散布該影片之電子檔案予甲男之親友為由恐嚇甲男，致甲男心生畏懼，而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0至編號2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1)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29分3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1)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29分45秒
11	王翔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5日前某日，以暱稱「晚靜」於交友軟體wedata假意與王翔聰交友，再於109年11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翔聰佯稱約見面吃飯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王翔聰，佯稱為竹聯幫堂口之人，稱「晚靜」出場見面須繳交出場費云云，致王翔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8時10分58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8時11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3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26秒
12	方介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日下午3時50分許，以ID「Hoop.20」於交友軟體HOOP假意與方介辰交友，再於同日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紫婷」) 向方介辰佯稱約見面要先儲值點數云云，致方介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2日下午4時36分許
13	黃文隆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晚上11時30分許，以交友軟體PARTYING假意與黃文隆交友，再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柔柔」) 聊天，並傳送裸露之自拍影片，「柔柔」即向黃文隆要求須購買儲值點數，否則即將影片散播出去云云，致黃文隆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7日凌晨1時42分27秒
14	姚○緯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1日晚上8時許前之某時許，以暱稱「劉禎禎」於交友軟體Heymandi假意與姚○緯交友，再於109年11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姚○緯視訊，並攝錄姚○緯於視訊時之裸聊畫面，並要求姚○緯須購買點數云云，致姚○緯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4至編號2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3日晚上10時12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3日晚上10時11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上11時25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上11時25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上11時18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上11時24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凌晨2時1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晚上9時45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晚上9時47分許
15	陳柏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30日凌晨5時許，以角色名稱「遊戲儲值美」於手機遊戲「明日之後」之「世界頻道」留言點數儲值訊息，陳柏愷見該訊息後，即與「遊戲儲值美」聯繫遊戲點數代儲事宜，再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遊戲客服欣欣」、「遊戲客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7)	109年11月30日中午12時56分17秒

		服美美」)向陳柏愷佯稱要先儲值點數云云,致陳柏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6	陳建順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某時許,以暱稱「hi五三六」於交友軟體SayHi假意與陳建順交友,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uli」)視訊,並互相裸露,「huli」即向陳建順要求須購買儲值點數當遮羞費,否則即將視訊畫面傳給陳建順的家人朋友云云,致陳建順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8至編號2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8)	109年12月7日晚上9時55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8)	109年12月7日晚上9時55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9)	109年12月7日晚上9時54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9)	109年12月7日晚上9時54分30秒
17	郭英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晚上8時許,以暱稱「曉靜」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郭英杰交友,再於109年12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英杰佯稱約見面吃飯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暱稱「強哥」)撥打電話給郭英杰,佯稱「曉靜」出場見面須購買點數云云,致郭英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上7時9分39秒
18	李祿葳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0日,以暱稱「琳琳丫」於交友軟體LesPark假意與李祿葳交友,再於109年12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祿葳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李祿葳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1至3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1)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7分43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2)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8分54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3)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9分48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4)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47分57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5)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48分49秒
19	黃婷尉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10日晚上6時10分許,撥打電話給黃婷尉,佯稱為黃婷尉前於臉書網站上購買茶飲之網路商家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至誤設為高級會員,導致會每個月從帳戶扣款,將請聯邦銀行客服人員幫忙處理云云,致黃婷尉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6)	109年11月10日晚上7時37分9秒
20	沈佰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南」)與沈佰新聯絡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提供性服務,若有需要提供,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沈佰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0、編號37至編號3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7)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37分41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4分43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4分37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41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41分40秒

(續上頁)

01

21	蕭皓文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10日前之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G貼文，佯稱想要交朋友，蕭皓文即以通訊軟體LINE將貼文內之LINE暱稱「小影baby」及ID加入好友與該犯罪者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接交之行為，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蕭皓文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4、編號39至編號4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5日晚上7時43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5日晚上7時43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9)	109年11月25日晚上8時29分31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9)	109年11月25日晚上8時25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0)	109年11月25日晚上8時3分3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0)	109年11月25日晚上8時3分4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1)	109年11月25日晚上7時42分17秒
22	陳奕輝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2日前之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將陳奕輝加為好友後，佯稱想認識陳奕輝，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當成籌碼云云，致陳奕輝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26、編號41至編號5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2分3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2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36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20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9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9分3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6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7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1)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4分1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6)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1分5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6)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2分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7)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5分5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7)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5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8)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7分1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8)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7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9)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8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9)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18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41分5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42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41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41分5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0)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1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0)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1分4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7時53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7時53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7時53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7時53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7時53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4分2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8分4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8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8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8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8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16分5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57分2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8時57分2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9時6分35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9時7分4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18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18分5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1分2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1)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1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1)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1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8分1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8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19分4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19分4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9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9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7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7分22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5)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20分1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5)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20分6秒
23	劉致瑤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6日晚上7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認識劉致瑤，劉致瑤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犯罪者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性交易，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劉致瑤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6)	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59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6)	109年12月17日晚上6時24分3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7)	109年12月17日晚上7時17分19秒

(續上頁)

01

		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6至編號5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24	蔡宜展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7日某時許，以名稱「陳筱依」於臉書上載明通訊軟體LINEID，蔡宜展即將名稱「陳筱依」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聯絡蔡宜展，佯稱想跟蔡宜展以男女朋友的前提交往，並告知蔡宜展要見面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蔡宜展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8至編號5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8)	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37分26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10日下午2時34分39秒
25	林晤揮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16日晚上9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認識林晤揮，林晤揮即將通訊軟體LINEID「han06121」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林晤揮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8)	109年12月16日晚上8時48分許
26	黃萬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7日晚上10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詩雨」認識黃萬進，黃萬進於同年12月12日晚上10時許與暱稱「詩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碰面，該犯罪者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才能見面云云，致黃萬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0時19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6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7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7分許
			1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39分許
27	蔡欣燁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月19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LESPARK以暱稱「李家大小姐」認識蔡欣燁後，雙方(犯罪者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琳琳Y」)即以通訊軟體LINE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8日晚上某時許佯稱要約出來看電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保證金云云，致蔡欣燁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2時28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3時3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3時3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3時3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3時34分許
28	王奎元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月10日晚上9時38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馨馨」與王奎元聊天，該犯罪者佯稱有性交易的服務，可以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王奎元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52分20秒
29	吳俊毅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月12日晚上6時18分前之某時許，於交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20分48秒

		友軟體OMI以暱稱「劉果果」認識吳俊毅，吳俊毅即將通訊軟體LINEID「m97811」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伴稱有在約跟標價，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吳俊毅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	劉宜添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某時許，以暱稱「柔柔」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劉宜添認識，劉宜添將暱稱「柔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劉宜添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柔柔」即傳上開裸露視訊之側錄影片及劉宜添手機通訊錄聯絡人之資訊擷圖予劉宜添，要求劉宜添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側錄影片傳給劉宜添手機內通訊錄內之所有聯絡人云云，致劉宜添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11時27分52秒
31	楊雅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3時10分許，撥打電話給楊雅婷，伴稱為楊雅婷前於臉書網站上購買化妝用品之網路商家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導致會每個月從帳戶扣款，將請郵局客服人員幫忙處理云云，致楊雅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6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4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7分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2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0分4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0分45秒
32	林裕翔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某時許，以暱稱「娜」於抖音與林裕翔認識，林裕翔將暱稱「娜娜子」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伴稱有在做兼職伴遊的工作，林裕翔即與「娜娜子」於同日下午4時許相約碰面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予林裕翔，伴稱經紀公司之負責人，要求林裕翔須先行繳納保證金方能碰面云云，致林裕翔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4、編號31、編號59、編號62至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DZ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0分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KZ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32分31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1)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1分6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3)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6分5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8分45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4)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7分4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4)	109年12月8日晚上9時11分4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5)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32分15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10分26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7分6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7分11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5分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4分57秒
33	王○杉 (95年生，真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3日上午11時許，於手機遊戲「傳說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7)	110年1月3日晚上6時37分32秒

	實姓名年 籍詳卷)	對決」之聊天室與王○杉認識，王○杉將暱稱「小叮噠わい」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與對方互相裸露視訊，視訊完後，對方即以竊錄之裸露視訊影片，要求王○杉處理，否則即通知王○杉之親戚家人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啊豹」之犯罪者將王○杉加入通訊軟體LINE，佯稱是四海公司，要王○杉好好處理云云，致王○杉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4	徐皓鈞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下午5時許，以暱稱「小夢」於交友軟體tinder與徐皓鈞認識，徐皓鈞將暱稱「小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2月6日某時許，徐皓鈞欲與「小夢」相約碰面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予徐皓鈞，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作為擔保費方能碰面云云，致徐皓鈞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3至編號19、編號62、編號6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2)	109年12月6日晚上10時55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21分46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6日晚上7時25分3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6日晚上7時29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7日晚上8時34分17秒
35	黃宏源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9日某時許，以暱稱「薇薇」於交友軟體Wejo與黃宏源認識，表示有提供性服務，黃宏源將暱稱「薇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2月13日某時許，黃宏源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碰面並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與暱稱「薇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即撥打電話予黃宏源，並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保證不是警察始能提供服務，若拒絕，便要找黃宏源全家麻煩云云，致黃宏源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3日晚上10時15分13秒
36	羅○盛 (94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3日中午12時23分許許，以暱稱「簡依依」於色情網站benaughty.com將其通訊軟體LINEID公開，羅○盛即將暱稱「簡依依」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性交易，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羅○盛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0至編號7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0)	109年11月13日晚上8時35分3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0)	109年11月13日晚上8時34分4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1)	109年11月13日晚上8時36分4秒
37	陳耀文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中旬某日，以暱稱「啊順」於交友軟體UT聊天室與陳耀文認識，表示有按摩的服務，陳耀文將暱稱「啊順」之真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上6時11分4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上6時41分38秒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1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陳耀文傳LINE給「啊順」，表示有些累想按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若拒絕，便要對陳耀文之家人不利云云，致陳耀文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上6時41分43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上6時41分48秒
38	謝宗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許，以暱稱「玉茹」於交友軟體Tinder與謝宗憲認識，謝宗憲將暱稱「玉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繼續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進行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謝宗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3至編號7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3)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22分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4)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15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4)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15分27秒
39	楊朝清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以暱稱「陳佳琪，ID: chenjiaqi822」於IG追蹤楊朝清，楊朝清即依IG上提供之資訊，將暱稱「佳琪，LINEID: jiaqi009」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進行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楊朝清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48分49秒
40	賴宥豆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前之某時許，於臉書上刊登交友廣告，賴宥豆即依交友廣告上提供之資訊，將暱稱「啊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以交友須使用超商點數交易云云，致賴宥豆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晨1時10分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晨1時8分4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晨1時8分5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晨1時8分58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晨1時10分0秒
41	葉○興 (93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3日晚上11時許，以暱稱「柔柔」於交友軟體Partyng與葉○興認識，葉○興將暱稱「柔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葉○興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柔柔」即佯稱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葉○興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而恐嚇葉○興云云，致葉○興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並心生畏懼，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4日晚上7時56分35秒
42	韓從恩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晚上8時10分許前之不詳時日，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2月6日晚上9時10分6秒

		以帳號「usZZ0000000000000000」於社群軟體抖音與韓從恩認識，韓從恩將暱稱「小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韓從恩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號19)	
43	BM000-Z000000000 (下稱乙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8日下午3時39分許，以暱稱「梓晨」於通訊軟體LINE以視訊之方式與乙男聯絡，引誘乙男裸體聊天自慰，待乙男裸體聊天自慰時，即無故竊錄乙男裸體聊天自慰之影片及乙男手機之通訊錄照片，並以若要拿回該影片之電子檔案及通訊錄需付錢為由恐嚇乙男，致乙男心生畏懼，而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3)	109年11月18日晚上8時43分23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3)	109年11月18日晚上9時5分35秒
44	呂宇宸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與呂宇宸認識，呂宇宸將暱稱「筱筱」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呂宇宸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2、編號60、編號7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8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7)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31分28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6分50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6分46秒
45	郭漢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6日某時許，於臉書與郭漢洲認識，郭漢洲將暱稱「陳雅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郭漢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編號78至編號8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8)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3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9)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2分1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0)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3分2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1分2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0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0分52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2)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0分30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2)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0分36秒
46	葉俊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4日晚上6時30分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與葉俊康認識，葉俊康將暱稱「欣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葉俊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3至編號8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3)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13分51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4)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12分55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2月4日晚上7時19分42秒

47	劉宏鈞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2時許，以暱稱「小涵」於交友軟體Mico與劉宏鈞認識，劉宏鈞將暱稱「涵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劉宏鈞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涵涵」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劉宏鈞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為由恐嚇劉宏鈞，致劉宏鈞心生畏懼，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編號38、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42分42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42分57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上7時20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上7時22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上8時3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上8時3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上8時33分許
48	林知瑩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初不詳時日，以暱稱「珍」於交友軟體LesPark與林知瑩認識，林知瑩將暱稱「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酒店上班，可以從酒店出來玩，但出來玩要押金，需購買遊戲點數等語云云，致林知瑩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1、編號8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6）	110年1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1日凌晨1時11分許
49	郭建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4日，以暱稱「紫涵」於通訊軟體LINE與郭建男認識，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見面，但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等語云云，致郭建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7至編號8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7）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5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8）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44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8）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51秒
50	陳奕先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8日下午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將陳奕先加為好友，陳奕先將暱稱「陳雅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性服務等工作云云，致陳奕先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42、編號45、編號54、編號89至編號9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9日晚上8時1分1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9日晚上7時59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9日晚上7時59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9日晚上8時5分39秒
			3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9）	109年11月29日晚上7時23分11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0）	109年11月29日晚上7時23分42秒
51	楊銘翔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6日某時許，於臉書與楊銘翔認識，楊銘翔將暱稱「珊珊」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楊銘翔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1）	109年12月1日下午3時38分16秒

		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2	婁天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日中午12時28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將婁天仲加為好友，婁天仲將暱稱「思思」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以女色，佯稱需要錢才能相約碰面云云，致婁天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編號23、編號37、編號38、編號92至編號9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7）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57分8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3）	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10分4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3）	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10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11分10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57分26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57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6分1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6分8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8分1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4）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30分51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2）	109年12月11日晚上9時38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5）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9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5）	109年12月11日晚上6時29分48秒
53	陳俊霖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8日下午2時許，於交友軟體「JD」與陳俊霖認識，陳俊霖將暱稱「曉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是否要援交云云，致陳俊霖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6至編號9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6）	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8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6）	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8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7）	109年11月8日晚上6時2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7）	109年11月8日晚上6時2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7）	109年11月8日晚上6時24分許
54	曾奕翔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8日前某時許，於臉書與曾奕翔認識，曾奕翔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約見面需要付費云云，致曾奕翔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9、編號9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79）	109年11月28日晚上6時56分44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43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38秒
			1萬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3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晚上6時54分41秒

				號98)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49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晚上6時54分37秒
55	洪宇陞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晚上某時許，以暱稱「瑤瑤」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洪宇陞認識，洪宇陞將暱稱「瑤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洪宇陞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瑤瑤」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洪宇陞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云云，致洪宇陞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下午5時12分2秒
56	林長庚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長庚認識，林長庚將暱稱「瑩瑩」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從事性交易云云，致林長庚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6日晚上10時16分48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6日晚上10時18分36秒
57	林建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日下午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林建廷認識，林建廷將暱稱「陳曉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提供性服務云云，致林建廷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58分32秒
58	郭峻昱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5日下午1時6分許，透過線上遊戲手遊傳說對決與郭峻昱認識，郭峻昱將暱稱「馨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兼職援交云云，致郭峻昱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7)	110年1月5日下午2時34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7)	110年1月5日下午2時34分33秒
59	吳紹鈞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晚上10時6分許，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吳紹鈞認識，吳紹鈞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吳紹鈞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吳紹鈞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吳紹鈞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6分5秒
60	潘弘凱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3日某時許，透過飛鷹手遊交易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3日下午3時15分40秒

23

(續上頁)

01

		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66	郭進良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MELO與郭進良認識，郭進良將暱稱「嘉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郭進良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60、92、95、100、10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21分37秒
			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35分2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下午5時57分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30分5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58分5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58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2日下午5時58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2日下午5時58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1)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56分1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1)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56分1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2)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40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2)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40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5)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20分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5)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20分9秒
67	方皇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WIPPY與方皇智認識，方皇智將暱稱「櫻之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方皇智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5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1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4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1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0時11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0時11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上11時21分許
68	楊翔閔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3日凌晨5時20分許，透過117蜜桃網與楊翔閔認識，楊翔閔將暱稱「瑩瑩」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按摩舒壓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楊翔閔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2)	110年1月4日下午2時10分11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2)	110年1月4日下午2時13分45秒
69	蔡佳霖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MEETME與蔡佳霖認識，蔡佳霖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蔡佳霖互相為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視訊之畫面已被側錄不雅照，要求蔡佳霖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蔡佳霖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57分48秒
			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57分53秒

		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70	李宗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5日前某日，透過社群軟體抖音與李宗翰認識，李宗翰將暱稱「詩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接交服務云云，致李宗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7、編號99、編號103、編號10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5分3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5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7）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7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87）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7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03）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42分18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04）	110年1月5日晚上8時43分9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04）	110年1月5日晚上8時43分14秒
71	陳靖友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27日凌晨0時26分許，透過交友軟體JD與陳靖友認識，陳靖友將暱稱「吳佳穎」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接交服務云云，致陳靖友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9、編號10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23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05）	110年1月4日晚上6時1分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05）	110年1月4日晚上6時1分8秒
72	蔡旻修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許，於交友軟體Heymand i與蔡旻修認識，蔡旻修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蔡旻修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側錄，要求蔡旻修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蔡旻修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3分0秒
73	沈政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4日晚上7時許，透過交友軟體「交友Cheers」與沈政翰認識，沈政翰將暱稱「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接交服務云云，致沈政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7分0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0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0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0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5分16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5分31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5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7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17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6分52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0）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7時6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9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9分2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54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9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8時49分33秒
74	王舜弘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初，透過交友軟體「全民PARTY」與王舜弘認識，王舜弘將暱稱「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性交易服務云云，致王舜弘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上11時56分5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凌晨0時33分41秒
75	魏汝倪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8日晚上10時47分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魏汝倪認識，魏汝倪將暱稱「莊洛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魏汝倪出去喝咖啡，但需要保證金云云，致魏汝倪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5時25分8秒
76	鍾寶祥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7日中午12時44分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鍾寶祥認識，鍾寶祥將暱稱「彤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兼職接交，須購買點數作為押金云云，致鍾寶祥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9)	109年11月27日晚上9時15分55秒
77	賴得芸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1時許，透過交友軟體「ZOE」與賴得芸認識，賴得芸將暱稱「燕子」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賴得芸見面，但需要保證金云云，致賴得芸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編號79、編號81、編號8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9)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51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7分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5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5分1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4分2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4分15秒
78	洪棋煒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31日某時許，透過手機遊戲與洪棋煒認識，洪棋煒將暱稱「萍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7)	109年10月31日下午3時51分1秒

		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購買點數須至交易網站www.339.tw儲值云云，致洪棋煒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79	劉家豪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31分許，透過電話與劉家豪認識，劉家豪將暱稱「小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兼職接交，須購買點數作為價碼云云，致劉家豪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編號59、編號66、編號106、編號10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6)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10分4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6)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4分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7)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6分3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7)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6分4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34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29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29分3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31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5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36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5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0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0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5時2分5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11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0分13秒
80	楊宗澄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與楊宗澄認識，楊宗澄將暱稱「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楊宗澄見面，但需要購買點數卡作為證明云云，致楊宗澄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8時55分2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8時55分2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8時55分1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8時55分32秒
81	潘又銘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4日下午3時許，透過「JKF交友論壇」與潘又銘認識，潘又銘將暱稱「淡淡的憂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性交易的服務，須購買點數作為釣魚保證金云云，致潘又銘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6、編號27、編號76、編號109、編號1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33分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33分14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8)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51分11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7)	109年11月24日晚上7時7分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109年11月24日晚上7時7分14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9)	109年11月24日晚上7時7分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34分25秒

(續上頁)

01

		108、編號109、編號110、編號111、編號11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號110)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1)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49分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2)	109年11月24日晚上6時48分46秒
82	卓志龍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卓志龍認識，卓志龍將暱稱「蔡依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性交易的服務，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云云，致卓志龍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109年12月11日晚上8時17分32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109年12月11日晚上8時17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109年12月11日晚上8時25分44秒
83	黃威達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月29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與黃威達認識，黃威達與該綽號「蘿蘿」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於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許見面後，該犯罪者即撥打電話給黃威達，佯稱蘿蘿是做特種行業的，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云云，致黃威達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44分37秒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使用之被害人資料	申辦時間、門號、過程	申請之帳號
1	吳瑞姬	吳瑞姬之姓名及其名義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22日上午7時16分14秒，以左列「使用之被害人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Yahoo奇摩申辦奇摩拍賣之會員帳號，因而取得右列奇摩拍賣之帳號。	奇摩拍賣之「Z0000000000」帳號
2	陳盛庸	陳盛庸之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5月26日上午11時41分45秒，以左列「使用之被害人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露天拍賣之會員帳號，因而取得右列露天拍賣之帳號。	露天拍賣之「sdgasa」帳號